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劉松鑫  
何宗達  
陳畊任  
鄭宜綸  
蘇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乃其他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,7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4日送達上訴人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在卷可憑。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予以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0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10 書 記 官 曾 靖 文